#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學習社群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: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能力,增加跨領域文化視野及團隊合作,鼓勵本校 學生自組學習社群。
- 二、計畫期程:本計畫實施及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,惟配合經費核銷期限或作業時間, 可調整計畫補助期程。

## 三、補助經費:

- (一)社群補助經費由學校編列、支應,以及辦理核銷事宜。
- (二)補助學生學習社群之總經費將視預算分配而定,每學年以不超過20萬元為原則。每 一社群經費補助每年最高18,000元,每一成員補助1,200元為上限,並以補助業 務費為限,不補助資本門、人事費、設備費及雜支。
- (三)上半年期中未繳交學習成果表或討論次數達 3次,得終止經費補助。
- (四)細項補助規範及核銷流程,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內容辦理。 四、成員組成:
- (一)成員學生須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;不限學制。
- (二)成員至少 5人(含)以上學生組成。每位學生以參加 2個社群為限。
- (三)每一社群須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。

## 五、申請流程及社群運作:

- (一)自行組成學習社群後,於規定期限內由召集人提交計畫書,送交本中心續辦。
- (二)申請截止後,由本中心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,在總經費預算額度內,依申請社群 性質及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。
- (三)同一社群績效良好或針對不同主題,可延續申請,申請次數不受限制。
- (四)學習社群於執行期間,討論次數不得少於 8次,每次時間至少 1小時。
- (五)學習社群應於每次討論結束後填寫社群學習討論紀錄表,於每月 20 日前將紀錄表 及核銷單據,繳交召集人初步審核後,統一送至本中心承辦人核銷。文件若有缺漏, 該單一場次活動將不予補助。
- (六)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成果:
  - 1.上半年繳交期中學習報告表,應有3次(含)以上討論紀錄、各成員心得(每人約 200 字左右)。
  - 2.下半年結束繳交成果報告表。
- 六、所有繳交之資料均先交由召集人進行初步查核(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),再由送交本中心續辦。
- 七、學生學習社群計畫主題分為:
- (一)讀書會:中外經典、當代大師著作及專業學科之進階資料等三類為原則。
- (二)學習新浪潮:多元媒材主題學習,如電影、音樂、數位藝術等新媒體皆可報名申請。
- (三)專題研究:針對專業領域進行跨領域學習與討論,以投稿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之 主題進行討論。

本計畫優先補助非社團、非語言學習及非考試、非證照準備之學習社群。

## 八、其它:

- (一)每年申請及成果資料留存於本中心。
- (二)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中心之公告內容為準。